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6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6》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會由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7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6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青荃路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20米及10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45米。 B1項 – 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北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20米修訂為兩層。 B2項 – 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西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兩層。 C1項 – 把緊連荃灣路及青荃路現有的一幅斜坡由「工業」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C2項 – 把緊連青荃路現有的兩幅斜坡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C3項 – 把緊連永順街現有的一幅斜坡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屠場」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C4項 – 把緊連永順街及青荃路現有的兩幅斜坡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D1項 – 把現有永順街部分範圍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D2項 – 把現有永順街部分範圍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屠場」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D3項 – 把現有永順街部分範圍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D4項 – 把現有永順街部分範圍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D5項 – 把現有永順街部分範圍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E項 – 把永立街2至6號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1)」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50米。 F項 – 把位於大連排道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5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為「商業(3)」地帶加入新的《註釋》。 (b) 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加入新的《註釋》。 (c) 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1)」地帶加入新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6月3日核准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LMH/2)。核准圖編號S/NE-LMH/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NE-LMH/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

行政會議處

2014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6月3日核准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STK/2)。核准圖編號S/NE-STK/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NE-STK/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

行政會議處

2014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2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1月7日將《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2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2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2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7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2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25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景福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並訂明該「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四美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一塊用地的西面的一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並修訂用地餘下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3月27日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方案，有關方案所述的鐵路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這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註釋》。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及建築物間距限制的條文。 (c)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及建築物間距限制的條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1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1》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2》，會由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7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7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一塊位於窩打老道54號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五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57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加入一項新「備註」，以在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2)」支區範圍內訂明後移規定。 (b)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6)」，以指明略為放寬的條文適用於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2)」支區內訂明的後移規定。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會由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大窩口道葵涌邨以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A1項用地東北隅的一塊細小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60米。 B1項 – 把葵盛圍葵盛東邨以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90米。 B2項 – 把位於B1項邊界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荔崗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把北面部分及南面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40米及把用地的中間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63米以劃設為建築物間距。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為「住宅(甲類)2」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為位於荔崗街的「住宅(甲類)2」地帶訂明建築物間距限制及提供公共交通總站的要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LN/1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該《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LN/1》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NE-TKLN/1-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 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7月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LN/1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下香園北面及香園圍東和東北面的香園圍河及其沿河地區，由「康樂」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B項 – 把下香園和香園圍北面的香園圍河及其沿河地區，由「農業」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C項 – 把位於下香園及香園圍北面的三塊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D項 – 把位於下香園西面的一塊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康樂」地帶《註釋》中所述的規劃意向，以顯示該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低密度康樂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